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19〕72号

申请人：郑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 262 号

申请人郑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郑某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书》（穗越城管执信复字〔2019〕网 593 号），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要求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拆除违建电梯。

申请人称：

1. 水荫路 72 号增设电梯是 401 房邓启良夫妇两人申请，规划局 2013 年审核批建的。但工程拖到 2018 年 4 月 10 日才开建，申请人与施工队不按规划局审批的图纸施工，电梯从走廊的围墙外向西移入走廊内 113 公分，明显违规建梯。（审批梯间全部在走廊墙外）。2. 按规划局规定，现建方案

与原送审的建筑方案有较大改变的，要重新按照要求充分听取所有业主的意见，重新报规划局审批。但申请人偷步不报，故意违法。3.剥夺二楼业主的知情权，没有把信息公开、透明，没有把设计方案和图纸给二楼业主通报、签名。4.建成的电梯门口与大楼主墙只有 96 公分距离，消防通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要等到出了人命案才来找责任人就太迟了。5.电梯运行已七个多月了，但一楼通道至今仍不通，没有充分考虑增设电梯后的出入通行问题，条件不具备，怎能抢建电梯呢？6.按规划局规定，申请人在申请函中承诺“如涉及邻里纠纷则由申请人负责积极主动协调并承担相关责任。”但申请人至今既无主动协调，也无负半点责任，逍遥法外。7.所建电梯明显违规，防火通道太窄，存在安全隐患。但不知那个部门在验收时却说合格，让人费解。8.黄花街道的有关部门，对我们投诉的问题没有认真对待，可推就推。可拖就拖，毫不作为，充当违法人的保护伞。

被申请人称：

一、该案基本情况。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郑某的相关投诉资料，其投诉内容主要为：投诉水荫路 72 号增设电梯未按图纸施工。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邮寄了《受理告知书》（穗越城管执信复字〔2019〕网 593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关于郑某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书》（以下简称《处理意见书》）（穗越城管执信复字〔2019〕

网 593 号)，具体内容大致如下：经黄花岗街执法队核查，水荫路 72 号增设电梯于 2013 年审核批准，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8 月 21 日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对该址电梯进行了检验检测，并于 2018 年 9 月投入使用以及办理使用登记证。该电梯在建设之前因用地红线问题，属地街道等其他相关部门和水荫路 72 号大楼的业主们召开了多次双方协调会。下一步黄花岗街执法队将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继续密切关注和跟进。

二、该案属于信访类案件，应穷尽复查、复核程序。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及第三十五条“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复核机关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对我局作出的信访事

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应通过复查、复核程序进一步处理。该案在未穷尽信访程序的情况下，不应通过复议程序处理。

综上所述，我局已依法并按时回复了郑某的投诉事项，申请人郑某的请求于法无据，请复议机关维持我局作出的《关于郑某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书》（穗越城管执信复字〔2019〕网 593 号）。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据《广州“云信访”信访事项登记表》（信访总编号：GZ19102400210），2019 年 10 月 15 日，申请人来访投诉水荫路 72 号增设电梯未按图纸施工问题。被申请人 10 月 29 日受理，11 月 20 日作出《关于郑某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书》（穗越城管执信复字〔2019〕网 593 号），称：“经黄花岗街执法队核查，水荫路 72 号增设电梯于 2013 年审核批准，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8 月 21 日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对该址电梯进行了检验检测，并于 2018 年 9 月投入使用以及办理使用登记证。该电梯在建设之前因用地红线问题，属地街道等其他相关部门和水荫路 72 号大楼的业主们召开了多次双方协调会。下一步黄花岗街执法队将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继续密切关注和跟进”。该意见书 11 月 21 日送达申请人。另查明，申请人是越秀区水荫路 72 号 201 房业主的配偶。

本机关认为：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五条规定：“根据国务院或者本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的授权所作出的决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10月29日受理申请人投诉，11月20日作出《关于郑某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书》（穗越城管执信复字〔2019〕网593号），符合法定程序，但被申请人的答复意见中，对申请人反映的水荫路72号增设电梯未按图纸施工是否构成违法建设问题并未回复，事实不清。对于是否拆除违建电梯的问题，需等查明事实情况再依照法定程序来决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拆除违建电梯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11月20日作出的《关于郑某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书》
(穗越城管执信复字〔2019〕网59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月14日